

俄罗斯联邦关于被害人、证人及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加人国家保护法

国家杜马 2004 年 7 月 31 日通过
联邦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8 日批准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潘效国 译 刘红岩 校*

本联邦法律规定被害人、证人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参加人的国家保护的措施的体系，包括安全措施和对上述人的社会援助措施以及确定该措施的适用的根据与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被害人、证人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参加人的国家保护

被害人、证人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参加人的国家保护(以下简称国家保护)是指本联邦法律规定的旨在保护被害人、证人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参加人的生命、健康和(或)财产的措施(以下简称安全措施)以及对上述人规定的因其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由国家授权机关实施的社会援助措施。

第 2 条 应当受国家保护的人

1. 依照本联邦法律,下列刑事诉讼程序参加人应受国家保护:

- (1)被害人;
- (2)证人;
- (3)自诉人;
- (4)犯罪嫌疑人、被指控人、被告人及他们的辩护人和法定代理人、被判刑人、被宣告无罪的人以及被中止刑事案件或被中止刑事追诉的人;
- (5)鉴定人、专家、翻译、见证人以及参加刑事诉讼程序的教师和心理学家;
- (6)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
- (7)法定代理人、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和自诉人的代理人。

2. 对申请保护的人、犯罪的目击人或者犯罪被害人或有助于犯罪的预防或侦破的人的国家保护措施可以在刑事案件提起诉讼前适用。

3.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近亲属、亲属和为了对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的

* 潘效国,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红岩,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人施加影响而受非法侵害的亲近的人也应受到国家保护。

4. 本条第 1 – 3 款规定的在确定的程序中对他们作出有关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的人,以下称为“被保护人”。

第 3 条 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

1. 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有:

- (1) 作出有关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
- (2) 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
- (3) 实施社会援助措施的机关。

2. 在对犯罪的指控(通知),或刑事案件处于审理中,如果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没有作出其他规定的,由法院(法官)、检察员、预审侦察机关的领导或者侦察员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

3. 安全措施由俄罗斯联邦各内务机关、联邦安全机关、俄罗斯联邦海关机关、对麻醉品和精神物品的流通进行监管的、处于其处理的或属于其处理的刑事案件的机关以及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实施个别安全措施的其他机关实施。

4. 在处于法院或者检察院正在处理的刑事案件中,对被保护人的安全措施根据法院(法官)或者检察员的决定,由被保护人所在地的俄罗斯联邦内务机关、联邦安全机关、俄罗斯联邦海关机关或者对麻醉物品和精神品的流通进行监管的机关实施。

5. 对军职人员中被保护人的安全措施由相应部队的指挥员和上级指挥员实施。

6. 对处于看守所或者服刑地的被保护人的安全措施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的刑事执行系统的各机构和机关实施。

7. 社会援助措施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机关实施。

第 4 条 国家保护的实施原则

1. 国家保护依照法制原则、尊重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原则、保障国家保护的各机关互负责任和保障被保护人的原则进行。

2. 国家保护在检察监督和职能监督下实施。在实施国家保护时,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适用公开的和秘密的方式进行。

3. 安全措施的适用不应当限制被保护人的居住、劳动、退休及其他权利。

第 5 条 有关国家保护的俄罗斯联邦立法

有关国家保护的俄罗斯联邦立法的根据是俄罗斯联邦宪法。有关国家保护的俄罗斯联邦立法由本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和 1995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03 号《关于拘押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和被指控实施犯罪的人的联邦法律》(以下简称《关于拘押实施犯罪的嫌疑人和被指控实施犯罪的人的联邦法律》)及其他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组成。

第二章 国家保护的种类

第 6 条 安全措施

1. 对被保护人可以同时适用下列措施中的若干项或者其中一项:

- (1) 人身保护、住所和财产保护;
- (2) 提供专门的个人保护措施、通讯和告知危险的专用工具;
- (3) 保障有关被保护人信息的机密性;

- (4) 移居到其他住所;
- (5) 变更证件;
- (6) 改变容貌;
- (7) 改变工作(服务)地或学习地;
- (8) 暂时置于安全地点;
- (9) 对处于拘押或者处于服刑地的被保护人适用安全补充措施,其中包括从一个拘押地或者服刑地转到其他拘押地或服刑地。

2. 当具有本联邦法律第 16 条规定的根据时,对被保护人也可以采取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安全措施。

3. 本条第 1 款第 4 - 7 项规定的安全措施只适用于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 7 条 被保护人的人身保护、住所和财产保护

1. 由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程序保障被保护人的人身、住所和财产的保护。

2. 对被保护人居住的住所及其财产可以安装用于观察的技术设备以及安装防火和保护信号设备。

第 8 条 向被保护人提供专门的个人保护措施、通讯和危险告知的专用的工具

1. 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可以向被保护人提供专门的个人保护措施、通讯和危险告知的专用的工具。

2. 向被保护人提供个人保护、通讯和危险告知的专用的工具的种类及其提供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第 9 条 保证有关被保护人的信息机密性

1. 根据实施安全措施机关的决定,可以要求国家的和其他的信息查询基金会禁止提供有关被保护人的信息,以及可以变更被保护人的电话号码及其使用的或者拥有的交通工具的国家登记标志。

2. 在与其他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有联系的特殊的情况下,关于被保护人的信息可以根据检察院或法院(法官)的书面请求,由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许可,可以向预审侦查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提供。

第 10 条 移居另外住所地、变更被保护人的证件和改变容貌

1. 被保护人可以被移居到其他临时或者固定的住所。

2. 当被保护人移居到其他固定居住地时,由联邦预算向其提供住房,补偿与移居相关的支出,给予物质帮助、保障安置工作并在选择类似于以前的工作(服务)或学习地点时给予协助。

3. 当被保护人移居到其他临时居住地时,他的原有住所和工作安置保障或类似于先前的工作(服务)地或者学习地,在因上述原因而离开的整个时期,应为其保留。

4. 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制作替代被保护人的证明身份的证件和被保护人变更了姓、名、父称和有关被保护人的其他信息的证件,也可以依照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规定改变被保护人的容貌。

5. 只有在通过对被保护人适用其他安全措施仍不能保证其安全的情况下,才可以将被保护人移居到其他住所地,变更证件和改变其容貌。

第 11 条 改变被保护人的工作(服务)或学习地

为了保障被保护人的安全,依照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规定,在其安置到其他对其适宜的

临时或固定的工作(服务)地或学习地时,给予协助。

第 12 条 将被保护人临时安置到安全的地方

被保护人可以被临时安置到能够保障其安全的地方。

第 13 条 军职人员的安全保障

1. 被保护人是军职人员的,其安全措施通过适用本联邦法律第 6 条的规定考虑其任职的军事职务的特点而保障。

2. 为保障军职人员的安全可以采取下列行为:

(1) 将被保护人派遣到其他部队、其他军事机构;

(2) 将被保护人调入新的军职岗位,其中包括调入新的部队或者联邦法律规定的从事军职的(根据与联邦权力执行机关相应的公职人员的协商)其他的联邦权利执行机关的军事机构;

(3) 对应征入伍的被保护人可能造成危险,而将任职的军职人员派遣或调入其他部队、其他军事机构。

3. 派遣或调动作为被保护的人的军职人员,根据其书面形式同意的表示实施。在军职人员调动时,应任命为同等的军事职务,在此应当根据主要的或者相同的职业的军事登记的专业保障其安置。

第 14 条 被拘押的或者正在服刑的被保护人的安全的保障

1. 被拘押的或者服限制自由、拘役、剥夺自由刑的人或者服部队军纪管束刑的被保护人的安全,通过对其适用本联邦法律第 6 条第 1 款第 3、5、6、8、9 项规定的安全措施或者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关于拘押实施犯罪的嫌疑人和被指控实施犯罪的人的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保障。

2. 为了保障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人的安全,可以适用下列措施:

(1) 将被保护人和有暴力危险的人在拘留、监禁和量定刑罚时,分别派往不同的监禁地和服刑地,其中包括处于俄罗斯联邦的其他主体的监禁地和服刑地;

(2) 将被保护人或者有暴力危险的人从同一监禁地和服刑地点移到其他监禁地和服刑地;

(3) 将被保护人和有暴力危险的人分开关押;

(4) 依照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变更被保护人的限制措施或者刑罚措施。

第 15 条 社会援助措施

1. 如果被保护人由于其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死亡(意外死亡),根据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的决议,向死亡(意外死亡)人的家庭成员和受其抚养、赡养的一次性支付由联邦预算负担费用的补助,其数额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并且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根据养育人的损失情况而向其支付抚恤金。

2. 如果被保护人由于其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致使其身体受到伤害或者使其健康受到其他损害,导致其残疾,则根据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的决议,向其一次性支付由联邦预算负担费用的补助,其数额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并且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根据其残疾状况,向其支付抚恤金。

3. 如果由于被保护人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致使其身体受到伤害或者使其健康受到其他损害,但并未使其致残,则根据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的决议,向其一次性支付由联邦预算负担费用的补助,其数额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4. 如果被保护人由于其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死亡(意外死亡),死亡(意外死亡)人的家

庭成员和受其抚养、赡养的人如果他们有权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选择不同种类的一次性的补助，则根据其选择，确定向其支付一种一次性补助。

5. 同时有权选择不同种类的一次性补助的被保护人如果致使其身体受到伤害或者使其健康受到其他损害，则根据其选择，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向其支付一种一次性的补助。

6. 本条第1—5项所规定的一次性补助的支付办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7. 被保护人由于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致使其受到财产的损失，应当由联邦预算负担费用和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的财政来源补偿。这些费用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由故意致使被保护人财产受到损失的人的追偿的罚金补偿。

第三章 国家保护的实施根据和程序

第16条 安全措施的适用根据

1. 安全措施适用的根据是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查明的因被保护人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存在有被杀害、对其施加暴力、毁灭或者损坏其财产的现实危险的信息。

2. 安全措施根据被保护人的书面申请或者根据其书面形式的同意的表示而适用。而对于未成年的被保护人，则根据其父母的书面申请或者代替父母的人的书面申请以及监护机构和监管机构（如果没有父母或者没有代替其父母的人）的书面申请或者其书面形式的同意的表示而适用。

3. 如果安全措施的适用涉及被保护人的家庭成员和与之共同生活的其他人的利益，则必须有他们的书面形式的同意适用安全措施的表示。

第17条 社会援助措施的适用根据

社会援助措施的适用根据是由于被保护人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致使其死亡（意外死亡）、致使其身体受到伤害或者使其健康受到损害。

第18条 安全措施的适用程序

1. 安全措施的适用程序由本联邦法律、其他的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2. 法院（法官）、检察员、预审侦查机关的领导、侦查员在获得了关于本联邦法律第2条第1—3款规定的人有被杀害、对其施加暴力、毁灭或者损坏其财产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危险的声明（通知）后，有义务核实这些声明（通知）并于三日内（如果在事不容缓的情况下，应立即）作出关于对其适用安全措施的决定或者拒绝适用的决定。作出关于通过的被说明理由的决定的决议（裁定），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一日内送交安全措施实施机关，以便执行，同时送交对其作出该决议（裁定）的人。

3. 关于适用安全措施或者拒绝适用安全措施的决议（裁定）可以向上级机关、检察员或者法院申诉，申诉应当在其递交之时起24小时内审查。

4. 实施安全保障措施的机关选择本联邦法律规定的必要的安全措施并确定其适用的方式。

5. 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将有关选择的安全措施及其变更和有关上述措施的补充及适用的结果告知在其工作进行中有关于存在犯罪的或刑事案件的声明（通知）的法院（法官）、检察员、预审侦查机关的领导或者侦查员，而如果被保护人的安全危险被排除，则申请取消安全措施。

6. 在必要的情况下,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与被保护人依照本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民法的规定签订关于安全措施适用的条件、双方相互的义务和责任的书面合同。

第 19 条 社会援助措施适用的程序

1. 社会援助措施的适用的程序由本联邦法律、其他的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确定。

2. 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的机关在获得关于被保护人死亡(意外死亡)的声明通知后,并且查明,死亡(意外死亡)的发生是由于其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导致的,则有义务在三日内作出关于对死亡人(意外死亡人)的家庭成员和受其抚养、赡养的人适用社会援助措施的决定,或者作出拒绝适用该措施的决定。

3. 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的机关在获得有关由于被保护人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使其身体损害或者使其健康受到其他损害的声明(通知)后,有义务核实该声明(通知),于三日内作出关于适用社会援助措施或者拒绝适用该措施的决定。

4. 作出的关于通过的被说明理由的决定的决议(裁定)送交实施社会援助措施的机关以便执行,同时送交对其作出该决议的人。

5. 关于适用社会援助措施或者拒绝其适用的决议(裁定)可以向上级机关、检察员或者法院申诉,申诉应当在其递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审查。

6. 实施社会援助措施的机关,在收到关于适用社会援助措施的决议(裁定)后,有义务十日内执行该决议。

第 20 条 安全措施的取消

1. 如果本联邦法律第 16 条规定的安全措施的适用条件被排除,以及由于被保护人违反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与被保护人依照本联邦法律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所签订的合同的条件无法继续适用该措施的,则取消该安全措施。

2. 根据被保护人向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提交的书面申请,也可以取消安全措施。

3. 安全措施只有根据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的机关的决议(裁定)或者根据处理与实施国家保护不可分离的决议(裁定)的刑事案件的机关的决议(裁定)才可以取消。

4. 关于取消安全措施的决议(裁决)可以向上级机关、检察员或法院申诉。申诉应当在递交之时起 24 小时内审查。

5. 在关于取消安全措施的决议(裁定)中应当规定恢复被保护人的财产权利及与之相关的人身非财产权利的问题。

6. 关于适用安全措施的决议(裁定)在本联邦法律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机关作出关于取消其适用的决定通过之前有效。

7. 法院(法官)在作出刑事案件判决时,作出关于取消安全措施或者继续适用该措施的决定(决议)。

第 21 条 国家保护实施的机密性

1. 国家保护的实施应遵守关于被保护人信息的机密性。

2. 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信息的保护办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第 22 条 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的执行的强制性

1. 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依其职能作出的决定,对于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公职人员的执行有强制力。

2. (本款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第四章 被保护人和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被保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被保护人有下列权利：

- (1) 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 (2) 要求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要求保障本联邦法律第 2 条第 3 款中所规定的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3) 在本联邦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要求适用社会援助措施；
- (4) 了解有关对自己以及对自己的近亲属、亲属和亲近的人适用的安全措施及这些措施的性质；
- (5) 申请关于适用本联邦法律规定的安全补充措施或者申请取消这些措施；
- (6) 依照本联邦法律的规定，向上级机关、检察员或者作出决定的法院和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保障实施国家保护的机关申诉。

2. 被保护人的义务是：

- (1) 履行对其适用安全措施的条件和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的合法要求；
- (2) 及时向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告知对其实施的每起危险情况及违法行为；
- (3) 在使用本联邦法律第 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财物和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提供的用以保障其安全措施的财物时，应遵守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的规范性文件；
- (4) 未经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的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对其适用国家保护措施的信息。

第 24 条 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 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的机关在其职能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 (1) 向所有的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和自然人询问，并从上述机关、法人和自然人处获得有关对其作出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的人有危险的声明和通知所必须的信息；
- (2) 进行诉讼程序活动或者向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和实施社会援助的机关给予必要的授权，以便对本联邦法律第 2 条规定的人实施国家保护；
- (3) 在必要的时候，要求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和实施社会援助的机关适用国家保护的补充措施；
- (4) 根据与实施安全措施和社会援助措施的机关协商，完全或部分取消上述措施。

2. 实施安全措施的机关有权：

- (1) 选择本联邦法律规定的必要的安全措施，确定其适用的方式，在必要时，变更或者附加适用安全措施；
- (2) 要求被保护人遵守对其适用安全措施的条件，要求其履行与上述措施的适用相关的合法的命令；
- (3) 在刑事案件处于法院（法官）、检察员、预审侦查机关的领导者或者侦察员处理时，向其提交关于在诉讼活动中适用或者取消安全措施的申请；
- (4) 依照 1995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44 号《关于侦查业务活动》的联邦法律的规定，进行侦查业务活动。

3. 实施社会援助的机关有权：

- (1) 向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决定的机关和被保护人询问对于实施社会援助所必要的补充信息；

(2) 如果查明排除社会援助措施适用可能的情况, 向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机关申请有关取消该措施的适用。

4. 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有义务:

(1) 对每一起要求使用安全措施或者社会援助措施的情况立即作出反应;

(2) 实施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和社会援助措施;

(3) 及时通知被保护人有关适用、变更、补充或者取消本联邦法律规定的对其适用的安全措施和社会援助措施, 以及有关采取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与保障国家保护相关的决定;

(4) 在向被保护人宣告关于对其实施国家保护的决议(裁定)时, 向其说明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违反本联邦法律的责任

第 25 条 公职人员违反保障国家保护的要求的责任

保障国家保护的机关的公职人员故意不作出关于实施国家保护的决定或者作出不应当实施的国家保护, 应当承担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 26 条 泄露关于被保护的人和安全措施信息的责任

由于职务活动而获得或者知悉有关被保护人和对其适用的安全措施的人泄露该信息, 应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第 27 条 被保护人的责任

出售、抵押或者向他人转交本联邦法律第 6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规定的财产和用于保障被保护人安全的财物, 以及破坏或者损坏该财产的, 应当承担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六章 国家保护的资金和物质技术保障

第 28 条 国家保护措施的资金和物质技术保障

1. 为了保障国家保护,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被害人、证人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参与人的安全保障的国家纲要。

2. 被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其他参加人的安全保障的国家纲要的资金和物质技术保障的实施由联邦财政预算和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财政来源承担。

3. 与国家保护相关的费用, 不得让被保护人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 29 条 本联邦法律的生效

本联邦法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俄罗斯联邦总统 B. B. 普京

莫斯科 克里姆林宫

2004 年 8 月 20 日